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停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張文娟　（兼如附表所示聲請人之被選定人）

　　黃金姒　（兼如附表所示聲請人之被選定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等間土地重劃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應委任律師或符合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其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又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同條第3項及第4項亦規定甚明。上述得不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當事人未為釋明，亦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本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下稱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下列土地爭議之訴訟事件，當事人在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都市計畫法：有關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徵收補償價額之爭議事件。……」其立法理由為：「土地爭議所生之行政訴訟事件，種類繁多且難易程度不一，依其爭議性質，屬影響層面廣泛、具有複雜性及法律專業性，或影響人民權益重大者，對於專業知識與能力之要求更高，訴訟程序由律師代理，較能順利進行。為使此類訴訟之訴訟程序有效率地進行，同時兼顧當事人費用負擔及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爰明定本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強制律師代理之土地爭議事件範圍。」此與行政訴訟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1人至5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其立法理由係：「關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之訴訟，如無團體之組織，或雖有團體而未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勢必由其全體為起訴或被訴，不獨徒增訴訟程序之繁雜，且將使多數人受不必要之訟累。爰設本條，以達訴訟經濟之目的。」迥然不同，亦即被選定人就土地爭議之訴訟事件，仍應委任律師或符合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其起訴始為合法。

三、聲請人所提起之土地重劃行政訴訟（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號，按指本案訴訟，繫屬日期民國113年1月22日見該案影卷第15頁本院收文戳，前經本院113年10月7日113年度訴字第79號裁定駁回原告張文娟、黃金姒及附表所示編號3之人之訴，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屬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強制律師代理事件，本案繫屬中，聲請人復聲請本件停止執行（繫屬日期113年7月4日見本院卷第15頁本院收文戳），屬本案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惟聲請人並未委任律師或符合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113年12

月4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1日送達，有該裁定（本院卷第439至443頁）、各該送達證書（本院卷第451、453頁）在卷可稽。聲請人固出具「行政訴訟暫行或撤回起訴狀」（本院卷第455至466頁），依其文義為撤回本案訴訟，並非本件聲請，且仍迄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有本院收文明細表1紙（本院卷第469頁）附卷可考，是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其停止執行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李毓華

法　官　蔡如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湘文